

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坊

修訂建議（附件 F）

| | 違反《撥款準則》的項目 | 處理方法 |
|----|---|---|
| 1. | <p>活動前五七個工作天沒有就活動將提出的重大修訂或變更向區議會尋求書面批准。</p> <p>（例如改變活動的性質及以區議會撥款支付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項目等）</p> <p>（參照《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6.7.2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2. | <p>獲資助團體沒有就活動購買保險，或保險承保涵蓋範圍不足。</p> <p>註：在「居民團體撥款計劃」中，若活動由旅行社為參加者購買保險，申請團體只需於撥款申請表上註明參加者已獲保障。</p> <p>（參照《撥款準則》第 6.8.3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可申領撥款總額的一半將不獲發還。此外，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整項活動的款項均不予發還，先前已獲得不多於撥款額 50% 的預支款項亦須悉數退還區議會。此外，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 違反《撥款準則》的項目 | 處理方法 |
|----|--|---|
| 3. | <p>獲得區議會 2 萬元以上的活動資助，卻沒有邀請最少一位符合以下條件的南區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擔任活動嘉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兼任該活動主辦團體的具實務性質的職位；及 - 沒有與該活動有關組織的負責人有親屬關係。 <p>（參照《撥款準則》第 7.2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 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4. | <p>活動涉及宣傳區議員或政治團體。 （例如於活動宣傳品上印有區議員的名銜） （參照《撥款準則》第 3.2 及 5.3（h）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撤銷對有關項目的資助，並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 12 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5. | <p>活動名稱、日期或地點有變更，獲資助者卻沒有在活動前最少五七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區議會；或因突發性原因如惡劣天氣等，導致活動於當日未能如期舉行，或更改舉辦地點，獲資助者卻沒有就有關變更於原定活動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南區區議會。 （參照《撥款準則》第 6.7.4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 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 違反《撥款準則》的項目 | 處理方法 |
|----|--|---|
| 6. | <p>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卻沒有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區議會。</p> <p>（參照《撥款準則》第 7.4.1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7. | <p>未能提供以非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的收據副本。</p> <p>（參照《撥款準則》附件 C（A.3）項）</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8. | <p>增加合辦團體，卻沒有在活動前最少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區議會及填寫「活動合辦者同意書」。</p> <p>（參照撥款申請書）</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 違反《撥款準則》的項目 | 處理方法 |
|-----|--|--|
| 9. | <p>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或總結報告。</p> <p>(參照《撥款準則》第 7.1.1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將撤銷發還區議會資助的餘款，並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的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 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10. | <p>沒有申報所有贊助／捐贈，及提交證明文件（如贊助確認書）。</p> <p>(參照《撥款準則》第 6.6.4 段)</p> | <p><u>若有關贊助有涉及商業成份：</u></p>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在發還先付開支時，扣除沒有申報的贊助款額。如有關贊助並非現金，則由團體申報該些贊助的價值」（須提交估價準則或證明），再予以扣除。此外，區議會將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活動的所有先付開支不予發還及須退回預支款項（如適用）。此外，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 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 違反《撥款準則》的項目 | 處理方法 |
|-----|--|---|
| 11. | <p>採購前沒有取得足夠的書面報價或填寫報價紀錄表，或不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其後亦沒有提供合理解釋。</p> <p>（參照《撥款準則》第 6.2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撤銷對有關項目的資助，並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12. | <p>獲資助者為推行活動而招聘員工時，沒有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p> <p>（參照《撥款準則》附件 B(f)項）</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相關的聘請員工開支將不予發還。此外，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13. | <p>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p> <p>（參照《撥款準則》第 6.6.1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可申領撥款總額的一半將不獲發還。此外，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接受贊助項目的款項將不予以發還。整項活動的款項均不予發還，先前已獲得不多於撥款額 50%的預支款項亦須悉數退還區議會。此外，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 違反《撥款準則》的項目 | 處理方法 |
|-----|---|--|
| 14. | <p>沒有在一項或多於一項宣傳品上顯示活動由區議會贊助。</p> <p>(參照《撥款準則》第 6.4.1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可申領撥款總額的一半將不獲發還。</p> <p>此外，區議會要求獲資助團體作澄清啟示，並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整項活動的款項均不予發還，先前已獲得不多於撥款額 50%的預支款項亦須悉數退還區議會。此外，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15. | <p>沒有按南區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在宣傳品上鳴謝區議會。</p> <p>(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其他贊助／捐贈機構時，其名稱及標誌較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為大，或更為顯眼。)</p> <p>(參照《撥款準則》第 6.6.3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一個財政年度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 違反《撥款準則》的項目 | 處理方法 |
|-----|--|--|
| 16. | <p>沒有根據守則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在活動前最少<u>五</u>七個工作天尋求區議會書面批准。 (參照《撥款準則》第 8.7 段)</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撤銷對涉及利益衝突項目的資助。此外，區議會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撤銷對涉及利益衝突項目的資助。此外，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u>一個財政年度</u>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
| 17. | <p>獲資助者沒有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以區議會撥款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參照《撥款準則》附件 B(b)項)</p> | <p>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撤銷對有關項目的資助。此外，區議會將向獲資助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團體小心違規事項，以及再違反的處理方法。</p> <p>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撤銷對有關項目的資助。此外，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資格，為期<u>一個財政年度</u>12個月(由秘書處發出通知起計)。</p> |